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冀民申693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杜树岩，男，1967年9月5日生，汉族，住河北省泊头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沧州市人民医院，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维明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吕增禄，该医院院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新华东路6号报业大厦。

负责人：刘继青，该公司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杜树岩因与被申请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沧州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沧州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9民终21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杜树岩申请再审称，杜树岩从沧州医院转至泊头市医院之前并未痊愈，入院诊断记载此时其肺部已经感染，沧州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杜树岩在泊头市医院的医药费理应由沧州医院赔偿；杜树岩与沧州医院、保险公司签订的（2018）沧医调字第67号调解协议未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评估，本身违法，且显示公平；杜树岩向一审法院递交了司法鉴定申请书，请求对本次医疗事故的过错程度及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和伤残等级进行鉴定，一审法院未予准许，属于程序违法。综上，原判决认定事和适用法律错误，严重损害了杜树岩的合法权益。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的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杜树岩在与沧州医院产生争议后，申请沧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并于本案诉讼前达成了（2018）沧医调字第67号调解协议。杜树岩主张该调解协议违法且显失公平，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原审法院综合本案案情，所判并无不当。杜树岩的申请再审主张理据不足，不予支持。综上，杜树岩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杜树岩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袁江峰

审判员　　堵中阳

审判员　　张新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袁艺淼